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4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0 時正

二、地點：本局 303 會議室

三、主席：蕭主任秘書君杰

記錄：王裕鈴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前次（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詳第 1 頁至第 4 頁）。

決議：洽悉。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各業務科室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有關 10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經各科室填竣，請審議（詳第 5 頁至第 11 頁）。

決議：

一、綜合行銷科，請參採以下事項：

（一）日後於問卷設計時，各題目之敘述應簡潔易懂且應區分各題題旨。

（二）先將案附問卷上網進行調查並視執行情形，作滾動式修正。

二、請觀光產業科參採以下事項：

（一）於提報成果報告時，請敘明勞動局提供「性騷擾」相關處置個案之課程或教材。

（二）旅館從業人員講習活動之問卷調查，請加入性別主流化相關問題。

（三）整新導覽地圖牌時，可朝友善易懂之角度思考，如字體放大

或以圖示呈現。

- 三、城市旅遊科於培訓旅服員時，可規劃辦理「性別與空間」或是「性別尊重」相關課程；且應遴聘具有性別意識之專業學者擔任講座。另旅服員之服裝，應儘量採取舒適自在之款式，俾免於工作時招致騷擾。
- 四、媒體出版科於規劃《台北畫刊》之主題時，得將各科室之業務(如城市旅遊科旅服員)作為元素，作串連報導。
- 五、臺北廣播電臺除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外，建議亦可規劃新移民、原住民、人權及階級問題等主題，可透過多種媒體如聲音、文字或網路以全面性的方式帶給市民更多資訊。另請於成果報告中補充 104 年度辦理之主題內容等詳細資料。

案由二：本局各業務科室性別影響評估措施一案，提請審議（詳第 12 頁至第 27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及本局 101 年第 2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為推動執行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措施，各業務科於每年度就權管業務需填列於「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之受益程度。
- 二、經請本局各業務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1 份，並經彙整如下：
 - （一）綜合行銷科，方案名稱為《104 年度第 1 梯次宣導短片》及《2017 臺北世大運暨臺北城市精神》（詳第 12 頁至第 16 頁）。
 - （二）觀光發展科，方案名稱為「海外行銷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詳第 17 頁至第 21 頁）。
 - （三）媒體出版科，方案名稱為「《台北畫刊》」（見第 22 頁至第 27 頁）。

三、請討論。

決議：

一、《2017 臺北世大運暨臺北城市精神》影片中打籃球的畫面，均為男性，恐產生性別刻板印象，建議於日後拍攝影片時避免以單一性別之方式呈現；另性別影響評估表中所提，專家學者有女性委員，女性並不代表即具備性別意識，建議邀請性別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為宜。

二、觀光發展科：

(一) 如係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旅客為海外行銷之主要目標對象，建議專案名稱配合修正，俾利聚焦。

(二) 提報內容係以女性及親子自由行為重點宣傳對象，請補充相關之具體統計數據作為佐證。

三、媒體出版科：

(一) 《台北畫刊》於探討性別或多元族群之主題時，建議得採「案例分析」及「專家解說」之方式，並得考量以「都會原住民」為題，進行報導。

(二) 建議研擬提高男性讀者及 40 歲以下族群閱讀比例之方案。

四、觀光產業科：整新導覽地圖牌時，可朝向友善角度思考，如字體放大或標示圖型等方面著手。

案由三：探討本局城市旅遊科及媒體行政科與其核心業務相對應之性別影響評估措施一案，提請審議（詳第 28 頁）。

說明：

一、依本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各業務單位可提列核心業務項目內容，並於會議中找出上開業務與性別議題之關聯性，以利日後擇定作為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之主題方案。

二、本局城市旅遊科及媒體行政科爰提出各該單位之核心業務如下：

(一)城市旅遊科：北投梅庭參觀遊客與展示內容之性別比例。

(二)媒體行政科：電影院輔導管理及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

決議：

一、城市旅遊科：得鼓勵北投地區女性畫家、書法家或篆刻家提供作品展示；另建議研擬提高男性參觀展覽之誘因。

二、媒體行政科：電影院管理部分，具體建議有關硬體設施部分(如男女廁所比例)應符合性別法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